

商品適配性評估暨自主投資聲明書

【商品適配性評估】

※本次投資商品風險等級是否超過客戶投資屬性：

☒是，本人/本公司為「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委託貴行以特定金錢信託、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結構型商品，或與貴行買賣其他保險/金融商品(包含但不限於結構型商品、債券商品等)，且聲明如下文字。

本人/本公司於貴行接受財富管理業務之服務，貴行理財專員/銷售人員應本人/本公司之需求作財務規劃及資產配置，惟本人/本公司所屬之理財專員/銷售人員依貴行規範所提供之商品建議及投資比率，與本人/本公司需求無法符合，且本人/本公司已確實瞭解本商品可能發生之一切風險及損失，並知悉：

「本商品之風險屬性高於自身風險承受度」，

然本人/本公司仍願意購買及承擔本商品，日後該商品發生任何風險或本人/本公司有任何損失將自行承擔，與貴行無關，絕無異議。

【注意事項】

1. 若您投資的商品為基金，提醒您應注意：

本基金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其他未盡事宜及基金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若以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基金計價幣別相對於該換匯前之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

2. 若您投資的商品為外國有價證券(以下稱債券)，提醒您應注意：

(1) **債券若具有特別條件，則會承受該特別條件所產生之不確定風險**。

(2) 債券非屬存款，在最壞的情況下，**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及利息**。

(3) 投資之債券天期越長，則受到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或債券違約、匯率與利率變化、流動性和市場波動等風險的影響越大。

3. 若您投資商品為結構型商品，提醒您應注意：

(1) 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2) **若您於商品到期前提前終止可能因匯率、利率、流動性、連結標的等各項風險之影響，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4. 若您投資的商品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提醒您應注意：

本信託財產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為投資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數由投資人負擔，本行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其他未盡事宜及相關費用，已揭露於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若信託資金投資於非計價幣別之金融產品具有外匯相關風險，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本行依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5. **本商品具有投資性質並非一般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您需自行負擔投資本商品之各項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匯率與利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行之信用風險及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信用風險等各項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6. 本商品必須由專人解說後再行投資，您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若您未清楚瞭解契約條款、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